**2021年度澧县发展和改革局单位**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澧县发展和改革局2021年度整体绩效评价报 告**

《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澧财发〔2022〕11号）文件要求，我局自下而上对2021年澧县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构成

澧县发展和改革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规划法制股、政工股、投环资股、农经和改革股、价格收费调控股、行政审批办、粮食调控和物资储备股、粮食发展与安全股、粮食质检与监督检查股，长江经济带和洞庭湖发展股共11个股室。

2、人员情况

澧县发展和改革局2021年年末共有在职人数45人，离退休110人。

3、部门职能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县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县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研究拟订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制度办法，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研究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措施。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统筹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参与拟订财政、金融和土地等措施办法。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五）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措施办法。牵头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和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设。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负责全县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六）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及措施。统筹安排中央、省、市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重大项目。规划全县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措施办法。负责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实施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七）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实施办法和相关区域规划。统筹推进实施国家、省、市重大区域发展战略。贯彻落实国家西部开发、中部崛起、长江经济带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推进实施“一带一部”区域发展。协调推进两型社会建设。组织拟订和实施老少边贫及其他特殊困难地区发展规划和措施办法，组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等。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参与研究拟订全县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协调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制定开发区发展规划和措施办法。统筹协调区域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

 （八）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措施办法。负责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措施办法。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措施办法。

（九）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措施办法，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措施。研究提出产业集群发展相关措施办法。会同有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县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及措施办法，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十）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承担经济、生态、资源等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相关工作。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提出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建议并做好相关工作。

（十一）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十二）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措施，综合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完成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

 （十三）研究提出全县能源发展战略、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监测能源发展情况，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能源行业重大示范工程和推广应用能源行业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规划能源重大建设项目布局，按权限核准、审核、申报和安排重大能源建设项目。

 （十四）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少数由县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监测、分析市场价格形势；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控制；管理国家、省、市、县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负责价格成本调查和监审。

 （十五）牵头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研究拟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划和措施，统筹推进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十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县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推动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七）研究提出全县粮食宏观调控及粮食流通中长期规划；拟订全县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承担全县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研究提出全县战略物资储备规划、全县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组织实施全县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监测粮食和战略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指导协调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保障军队粮食供应，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负责全县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所属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拟订全县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粮食库存检查工作。负责推进粮食质量安全监管监测体系建设，指导全县粮食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设置并依法实施监督。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有关标准，负责实施粮食收购行政许可的有关行政管理，负责协调推进粮食产业发展有关工作。负责直属粮食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4、 部门财务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2013.3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科目分占比较重的项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决算数 731.54万元，占本年支出决算数的 36.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数39.06万元，占本年支出决算数的1.94% ；住房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数29.29万元，占本年支出决算数的1.45 %；卫生健康支出18.31万元，占本年支出决算数0.91%，农林水支出10万元，占本年支出决算数的0.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65.01万元，占本年支出决算数的13.16%，粮食物资储备支出决算数583.65万元，占本年支出决算数的28.99%，其他支出决算数336.44万元 ，占本年支出决算数的16.71% ，按支出性质分：基本支出决算数为522.44万元，占本年支出决算数的25.95 % ，项目支出决算数为1490.86万元，占本年支出决算数的74.05% 。

（三） “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总额 17.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零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零万元，公务接待费 17.5 万元，与上年一致，对于“三公经费”的支出，采用严格审核、报批程序，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

5、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绩效总目标

总目标：紧紧围绕“开放强市、产业立市”战略，全力推进产业立市行动，认真履行抓产业、上项目、搞协调、促改革、稳物价、保粮安工作职责，务实求新、克难奋进，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

（二）2021年度部门绩效目标

目标1、编制九大专项32个项目的挣资方案；加强对57个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加快推进县事业单位及国企公车改革工作；加大县域新能源开发利用力度，启动通用机场建设项目前期工作。
 目标2、争取全年粮食收获品抽样检查342份；成品抽样120份；对全县所有收购粮食企业进行执法监督大检查6次，配合全国一年一度的粮食库存数量大检查2次；对专业人员进行培训6次。
 目标3、完成约80起涉案物品的鉴定，加强价格管理，稳定价格水平。
 目标4、做好市级重点项目约14个，计划总投资110亿元，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约40亿元。
 目标5、抓好“优质粮食工程”实施工作，丰富粮油产品，不断提升粮油质量，强化粮食生产，认真开展粮食消防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目标6、对全县354个已批复公开招标项目开展核查，清理不合规项目。
 目标7、向上争取农口资金1.5亿元，争取保障性安居工程9400万元。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澧县发展和改革局成立了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统筹负责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由分管财务局领导为组长，财务股长任副组长，各业务股室股长任成员,在实施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的过程中，采取座谈、发放调查问卷、现场核实等方式，听取有关情况，检查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及时发现绩效目标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纠正，形成评价结论。

（四）综合评价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评分，澧县发展和改革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为 95分。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1年度我局部门决算的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22.4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83.1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2.48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公用经费 39.2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52 %，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培训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等。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决算数1490.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5.76 万元，农林水支出1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65.01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83.65万元，其他支出336.44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县发改局紧跟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在项目建设、争项争资、粮食安全、价费管理等领域重点发力，取得明显成效。

（1）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扩投资稳增长取得新成效。投资增速稳中有进。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03.7亿元，同比增长9.7%，其中产业投资比重为70.9%。重大项目推进有力。2021年全县纳入省市重点考核项目14个，年度计划投资40.2亿元，元至11月，完成投资41.4亿元，占年度计划的103%。2021年纳入县重点推进项目101个，总投资125.8亿元。到目前为止，立创半导体、普特思电子、韩顺电子等7个亿元产业项目相继建成投产，年内建成亿元产业项目将达到17个。安慈高速澧县段、新裕公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13个将建成投入运行。项目服务优质高效。抓行政审批服务，共办理审批、核准、备案、招标核准、调整等事项270个，并坚持从立项把关，所有投资项目必须在澧县成立公司，将税费交在本县。抓固定资产调度，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有效保证了每月入库规上项目10个以上。抓重点项目督导，先后发出重点建设项目进展情况通报8次，交办函3期，有力营造了项目建设良好氛围。

（2）只争朝夕，奋力作为，争项争资取得新突破。围绕公共医疗服务体系、保障安居工程配套、社会民生工程、重大水利设施等专项，积极向上汇报对接，先后争取到位国省预算资金3亿元，发放政府性债券12.99亿元，争取信贷资金3亿元。我县成功纳入全国革命老区政策扶持范畴。

（3）压实责任、保障安全，粮食储备管理呈现新局面。全面完成省级储备粮收购10000吨，县级储备粮收购6000吨任务，完成省级储备粮销售1000吨、县级储备粮销售4000吨。按要求开展地方临储粮、镉超标粮收购。顺利通过“优质好粮油工程”验收，“德德尚第七营养米粉”成功申报湖南省2021年粮油千亿产业-专精特新企业品牌。

（4）民生优先、靶向发力，物价工作再上新台阶。面对严峻复杂的价格工作形势，围绕蔬菜、水果、食用油、肉类、大米等生活必需品和日用品开展价格监测，为上级实施保供稳价提供决策依据。开展校外培训成本监审、农村集中供水运行成本、平原灌区和洈水灌区农业供水价格成本监审，调整殡葬事务服务收费和公墓价格标准。年内完成价格认证案件86件，认定金额200多万元。

（5）精准施策、高效推动，各牵头事项展现新作为。

信用体系建设累计上报行政许可信用信息5732条，行政处罚信用信息977条，已公示298家企业信用承诺书，引导企业信用修复89起。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先后落实后续帮扶结余资金1460.4万元。搬迁群众后续帮扶措施覆盖率为100%。县域生态治理完成洞庭湖保护范围的划定，长江经济带问题整改清单正完成销号。通用机场筹建已完成项目选址，可研报批等前期工作推进有序。事业单位及县属国有企业公车改革按照上级要求已完成实施方案编制。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预算执行数与年初预算编制数存在较大差异。

2、存在的原因：

预算编制不够严谨，欠科学，因年中新增加的项目支出较多，年初没有纳入年度预算，项目预算科目编制不够准确，部门项目支出调整预算较多，预算编制需要进一步规范。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强化预算执行管理

　　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进一步做全、做细、做实项目支出预算，从严控制年中追加预算规模，对于年度无法预计、临时追加任务所需费用，严格按照预算调整程序，逐级申报报批，有效降低预算执行偏离度。同时，提高对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管理，把预算资金是否发挥使用效益与履职尽职相结合，将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加强对部门整体支出、专项资金的绩效监管，形成绩效考核机制，加强对预算编制的监督管理，督促其科学细致的制订年初预算及绩效目标。

九、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了项目资金管理经验，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下一年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和完善项目支出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

　　将绩效自评报告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个项目支出一张表）